附件

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

优先审查请求人 （全体专利申请人名称） ，专利申请号 ，专利名称 。

本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为 ，符合的优先审查理由 （与系统中选择的理由应保持一致） ，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为 。

本专利技术方案为

主要用途（或重大意义）

全体申请人承诺：本次申请已经全体申请人同意，且所提供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所需全部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因材料真实性问题导致本次申请未能通过，责任由全体申请人承担。

 申请人签章：（全体专利申请人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《全体申请人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》填写说明

一、关于“所提供的证明文件”

1.勾选第一、二、三、六项理由的，可提供国家重点发展产业、北京市重点鼓励产业，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的领域、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明材料，并节选所涉及内容。例如选择第一项“涉及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”，可在空格处填写：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中第X部分关于“XXX”的内容（仅供参考）。

2.勾选第四项“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的”，可在空格处填写：原型照片或证明、样本证明、工厂注册证书、产品目录、产品手册，并在证明文件说明后附所填写的证明文件；如“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”，可在空格处填写：交易或销售证明（如，买卖合同、产品供应协议、采购发票等），并在证明文件说明后附所填写的证明文件**。**

二、关于“申请人签章”

1.申请人签章应是全体专利申请人签章，不得由代理机构代签章。

2.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、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，需由代理机构共同签章。